

信息披露

接BT1版)

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

1. 提交书面报告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10%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意见；
5. 公司、托管人按期披露信息。
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有关会社同意后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按期披露信息。
6. 会议召开后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根据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。
7. 会议召开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。
- (三)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更换
1. 公司、如果管理人不能履行职责，持有基金份额10%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；
2. 公司、新任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管理人所产生费用的承担，由原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按比例分担。
3. 公司、新任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管理人所产生费用的承担，由原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按比例分担。
- (四) 托管人与托管人的更换
5. 公司、托管人因原因需要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承担，并由托管人向公司支付。
6. 更换外聘托管人后，由公司、托管人向公司、托管人支付相关费用。
案公开。
- 二、新任托管人对原托管人、或临时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托管人会议的，应依法定期地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并且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原托管人到期前，可以有权限根据合同向其发出服务通知。
- 四、本部分有关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和程序的规定，凡是未提及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》、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